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達與中國伙伴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中國股份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同日，安達與坤泰恒時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根據框架協議，安達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1%權益以現金投資為數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819,000港元)，坤泰恒時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9%權益以現金投資為數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081,000港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港元)。投資總額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安達及坤泰恒時就此差額於日後注資之各自金額將以股東貸款形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作出。合營公司將接管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各自之所有營運資產、業務、營運合同及員工。

根據框架協議，安達將同意向中國伙伴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730,000港元)作為轉讓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業務以及知識產權予合營公司，以及中國伙伴之不競爭承諾之賠償。賠償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527,631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54,527,631股股份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以及知識產權予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達與中國伙伴(即王人鳳女士、王志君先生及楊鋒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中國股份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同日，安達與坤泰恒時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王人鳳女士與楊鋒先生分別持有坤泰恒時股本之95%及5%。王人鳳女士與王志君先生分別持有日瑞風采股本之95%及5%。日瑞天時為日瑞風采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伙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投資總額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安達及坤泰恒時就此差額於日後注資之各自金額將以股東貸款形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作出。注資時間及金額將待各方進一步協定。

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注資

安達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1%權益以現金投資為數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819,000港元)，坤泰恒時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9%權益以現金投資為數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081,000港元)。注資之30%(即坤泰恒時及安達分別應付之人民幣4,41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元)須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餘下之注資(即坤泰恒時及安達分別應付之人民幣10,290,000元及人民幣10,710,000元)須於成立合營公司後一年內支付。

安達應付之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向安達借出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0,710,000元(相當於約13,173,3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業務予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將於其成立一年內接管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各自之所有營運資產、業務、營運合同及員工。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營運資產包括零售專櫃、零售專櫃及店鋪設備及銷售營運之任何其他資產。於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伙伴須促使轉讓知識產權(如有)予合營公司。中國伙伴已告知本公司現時並無知識產權。

此外，合營公司於其成立一年內與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各自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按原購買價購買彼等存貨(不包括寄賣存貨)。

於完成轉讓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予合營公司時，中國伙伴須促使日瑞風采以零代價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日瑞天時之100%股本權益。中國伙伴須其後促使日瑞風采及其分公司註銷註冊。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安達將提名兩名成員(包括主席)，坤泰恒時則提名一名成員。

期限

合營公司之初步限期自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30年，並在合營公司董事會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予以延期。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包括鐘錶及相關配件、珠寶、眼鏡、工藝品、皮革產品、文儀及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提供技術諮詢和維修及維護服務。

中國伙伴之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王人鳳女士將獲委任為合營公司總經理。王人鳳女士保證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1,980,000港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相當於約41,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將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按比例調整。

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三個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王人鳳女士將按實際計得金額向合營公司賠償差額。此外，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三年錄得除稅後虧損，賠償將按除稅後虧損另加各自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計算。賠償並無任何上限限額。

王人鳳女士已承諾辭任合營公司後三年內不會受聘、成立或從事合營公司經營或從事或任何其他與合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中國伙伴已承諾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除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外，彼等將不會直接及間接參與合營公司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合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賠償

根據框架協議，安達已同意向中國伙伴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730,000港元)作為轉讓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以及知識產權予合營公司，以及中國伙伴之不競爭承諾之賠償。賠償將以現金於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合營協議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527,631港元)則以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30日內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及配發54,527,631股股份償付。

賠償股份須遵守以下禁售限制：

自發行日期至以下日期之禁售期	賠償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427,63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000

中國伙伴於各禁售期間不可質押、交換或轉讓(不論具代價與否)賠償股份或於賠償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轉換至任何第三方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安達已中國伙伴承諾，倘中國伙伴出售賠償股份之售價於各禁售期屆滿後少於1港元，安達將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中國伙伴賠償差額。

賠償由安達與中國伙伴經考慮(其中包括)王人鳳女士提供之溢利保證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益處」一節。

賠償股份

賠償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港元乃由安達與中國伙伴經考慮過往股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簽立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0.33%；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7港元溢價約29.9%；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8.2%；及
- (d) 股份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3港元溢價約20.5%。

54,527,631股賠償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本公司經發行賠償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賠償股份上市及買賣。賠償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或同意發行276,000,000股股份。發行54,527,631股賠償股份後，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項下將有498,298,227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

坤泰恒時、日瑞風采與日瑞天時之資料

坤泰恒時

坤泰恒時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王人鳳女士與楊鋒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楊鋒先生為王人鳳女士之丈夫。

坤泰恒時主要從事鐘錶批發及零售。坤泰恒時於多個地點包括天津、北京、石家莊及內蒙古成立分公司及零售店，以銷售若干知名國際鐘錶品牌。

坤泰恒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展開業務。因此，坤泰恒時並無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坤泰恒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約人民幣56,126元(相當於約69,03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坤泰恒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6,126元(相當於約1,299,035港元)。

日瑞風采

日瑞風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王人鳳女士與王志君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王志君先生為王人鳳女士之兄弟。

日瑞風采主要從事鐘錶批發及零售。日瑞風采於中國北京及昆明成立若干分公司及零售店，以銷售若干知名國際鐘錶品牌。

日瑞風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6,438元(相當於約81,719港元)及約人民幣40,032元(相當於約49,239港元)。日瑞風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0,373元(相當於約61,959港元)及約人民幣30,024元(相當於約36,930港元)。日瑞風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均約人民幣331,403元(相當於約407,626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瑞風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0,641元(相當於約1,144,688港元)。

日瑞天時

日瑞天時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日瑞風采之全資附屬公司。日瑞天時主要從事知名國際鐘錶品牌零售店營運。

日瑞天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2,984元(相當於約200,470港元)、約人民幣197,102元(相當於約242,435港元)及約人民幣93,924元(相當於約115,52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瑞天時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1,024元(相當於約1,260港元)。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通過轉移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營運資產、業務及營運合約至合營公司，本集團可取得完善之中國分銷渠道，拓寬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擴充其分銷國際鐘錶品牌之業務。尤其是可讓本集團踏足北京及天津零售鐘錶市場。此舉預期有助強化本集團於中國鐘錶業之地位，同時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經考慮前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與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賠償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賠償股份後		緊隨發行本公司賠償股份、 代價股份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附註4及5)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朝豐有限公司(附註1)	1,750,000,000	42.27%	1,750,000,000	41.72%	1,750,000,000	38.62%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849,951,515	20.53%	849,951,515	20.26%	849,951,515	18.76%
韓國龍(附註1)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2)	5,200,000	0.13%	5,200,000	0.12%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2)	3,250,000	0.08%	3,250,000	0.08%	5,000,000	0.11%
林代文(附註2)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3,500,000	0.08%
馮子華(附註3)	2,100,000	0.05%	2,100,000	0.05%	3,500,000	0.08%
鄺俊偉(附註3)	1,039,000	0.03%	1,039,000	0.02%	2,264,000	0.05%
李強(附註3)	-	-	-	-	3,500,000	0.08%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417,940,000	10.10%	-	-	-	-
公眾股東：						
中國伙伴	-	-	54,527,631	1.30%	54,527,631	1.20%
陳響偉先生(或其代名人)	-	-	-	-	56,000,000	1.24%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	-	417,940,000	9.96%	417,940,000	9.22%
其他公眾股東	<u>1,105,716,774</u>	<u>26.71%</u>	<u>1,105,716,774</u>	<u>26.39%</u>	<u>1,373,466,774</u>	<u>30.30%</u>
總計	<u>4,139,747,289</u>	<u>100.00%</u>	<u>4,194,274,920</u>	<u>100.00%</u>	<u>4,531,149,920</u>	<u>100.00%</u>

附註：

- 朝豐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 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56,000,000股股份以供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2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0,875,000份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21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與保德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坤泰恒時、日瑞風采及日瑞天時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以及知識產權予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達」	指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	指	安達將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伙伴支付之賠償
「賠償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根據框架協議結付部分賠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根據港益管理有限公司、陳響偉先生及楊玉群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安達與中國伙伴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涉及最多828,825,85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中國伙伴、坤泰恒時、日瑞風采、日瑞天時或中國伙伴擁有之任何實體持有之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合營協議」	指	安達與坤泰恒時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合營公司
「坤泰恒時」	指	北京坤泰恒時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王人鳳女士與楊鋒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伙伴」	指	坤泰恒時及日瑞風采之股東王人鳳女士、楊鋒先生及王志君先生
「日瑞風采」	指	北京日瑞風采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王人鳳女士與王志君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日瑞天時」	指	北京日瑞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日瑞風采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1.23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